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风险管控，坚决防范经营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已取得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开展全覆盖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经营安全监管

要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风险防控，认真梳理并建立两个清单，即已取得批发经营许可证的批发企业清单和已取得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点清单，认真摸清底数，实施精准监管。要迅速组织人员，采取“领导+专家”模式，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安全。2月6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批发企业的全覆盖检查；2月8日前，县区、功能区应急部门完成零售点的全覆盖检查。要加强宣传培训和政策引导，在主要媒体公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相关信息，方便群众购买，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要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及时梳理汇总已颁发烟花爆竹批发经

营、零售点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要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部门联动。

三、加强各级督导检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对零售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覆盖检查，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打非”职责，发现违法违规储存经营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坚决依法依规打击。市应急管理局8个督导组将持续深入各县区、功能区，加强指导督促，传导工作压力，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省政府督查局和省应急厅驻地督导组将对我市烟花爆竹监管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请各县区、功能区将检查情况于2月9日上午9时前报市应急管理局。邮箱（18236223914@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丽君，2967802。

